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能力比赛作品制作及指导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教学能力比赛作品制作及指导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西安志诚浩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98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志诚浩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